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包6过滤器及视镜巴陵石化己内酰胺搬迁项目及巴陵海南17万吨热塑性弹性体项目框架所需过滤器、视镜一批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巴陵石化，海南巴陵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723-4723-8131-B1

2. 项目内容：包6过滤器及视镜巴陵石化己内酰胺搬迁项目及巴陵海南17万吨热塑性弹性体项目框架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各种视镜	1.00	件	包1-巴陵搬迁项目
2	各种管道过滤器及配件	1.00	件	包1-巴陵搬迁项目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巴陵石化己内酰胺搬迁项目现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是否修改项目的数量、名称以及描述等，是否改变供货范围等实质内容的。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影响到评标分数计算的。 3. 是否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的 4. 是否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 5. 投标人是否串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 6. 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7.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8. 近连续3年总利润率不低于0，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附表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9. 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大于70%否决，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附表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10. 2020年度任意3个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11. 近三年无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况。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2. 是否具备适用于过滤器、视镜的焊接设备和试压设备。提供法人或被授权人与设备合影的清晰照片及设备铭牌清晰照片（含拍摄时间水印，并需对照片包含信息进行简要说明） 13. 是否具备适用于过滤器、视镜的射线检测RT、超声波检测UT设备。提供法人或被授权人与设备合影的清晰照片及设备铭牌清晰照片（含拍摄时间水印，并需对照片包含信息进行简要说明） 14. 2017年1月1日至今国内石油化工及相关行业业绩 15.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设计情况对各个区域的装置划分进行调整，投标方需承诺无条件接受并提供承诺书。 16. 按照储物于商、主力参与现场服务的原则，框架协议供应商应根据企业的需求情况，分批供货，主力供应商在项目

就近建立仓库并且保持一定的库存，在企业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送货至企业指定地点，及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项目竣工后，双方应就已到货但未使用的本类物资进行清点，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回购条件的产品，由投标人将剩余物资回购。（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投标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商务投标文件必须带有商务偏差表，如果投标方的商务条款与本次招标的商务条款有偏离，投标方必须在偏差项表中列出并说明，存在重大商务偏差的否决。 18. 技术投标文件必须带有技术投标偏差表，如果投标方的技术条款与本次招标的技术要求有偏离，投标方必须在偏差项表中列出并说明，存在重大技术偏差的否决。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7月10日8:00时至2021年7月16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湖北能源大厦2604室（投标人远程投标）。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2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2日09:00时。

开标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湖北能源大厦2604室（投标人远程投标）。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8月12日09:00时前与周健联系，技术咨询请与赵志国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其他重要商务条款：1. 如招标人对入围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时，发现入围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则其候选人资格自动终止，同时追究违约相应责任。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书面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其他重要商务要求：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安全、施工进度等质量问题，招标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2. 工程余料回购：剩余数量不足本协议项下累计订货数量（含不同类型、材质和规格）的5%时，中标商应按该批货物原价回购。剩余数量超过本协议项下累计订货数量（含

不同类型、材质和规格)的5%(含)时,按结算价格的75%回购(含运费、包装费)。3. 供应商应承诺安排1-2名驻点现场服务人员,并在企业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送货至企业指定地点,分批供货,及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

21. 投标说明: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zhouj@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反馈。

一、1. 本标段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2. 投标人代表无须到现场投标,无须递交未加密版、纸质版和U盘,未加密投标文件自行保存;3.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开标期间须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技术及商务标解密(为确保开标当天解密成功,请提前完成模拟解密流程),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解密成功的,可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4. 在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由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工作人员,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请注意如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不一致,以此为准)

二、注册、报名、交款、下载招标文件、购买CA加密锁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请咨询服务电话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联系95388-5。三、投标保证金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采用现金方式(在线支付、银行网银、柜台付款)支付保证金的,未中标/入围的,保证金退回至来款账户;一单一招项目中标供应商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多退少补)退回至来款账户,框架协议项目入围供应商需在线(<http://ec.sinopec.com>)确认保证金转为招标预收款(请在收到中标结果后尽快完成确认工作,否则无法签订合同)。不同招标项目不同投标单位会生成不同的虚拟账号,请严格按支付页面提供的虚拟账号和要求支付。投标人若参加重招项目,仍需重新完成报名流程(标书费是否支付以系统为准),由于重招项目生成虚拟账号不同,保证金需重新支付。采用投标保函、保单等形式支付保证金的,未中标/入围的,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保函支付的请到招标机构当面领回;一单一招中标供应商需在线(<http://ec.sinopec.com>)补交中标服务费,否则将无法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需补交招标预收款,否则无法签订合同。(采用投标保函支付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与招标中心沟通保函递交事宜。银行保函受益人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中关于银行保函的要求,纸质保函的递交和领回都必须与招标机构当面交接)。

四、公告中“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和“6. 其他资格要求”为资格审查项目,均为否决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证明材料不全导致评委无法判断投标人资质是否合格,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评分标准请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请务必按照此评审表逐项响应,任何缺项资料导致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商务报价请严格按照供货范围及技术文件执行。

六、平台所有信息和附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全部下载并认真阅读。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项目(初步评审审查标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引用评审表)、技术要求等方面规定逐项响应,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检索指引,方便评审查阅。初步评审审查标准(即资格审查条件)和详细评审审查标准(即详细评审评分表),对同一类评审因素的具体要求可能不一样(如对业绩年限、数量等要求),请分别按要求响应。

七、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模板参照附件澄清函)。需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将在招标文件获取的平台发布,请投标人务必每天登录查看,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澄清后2日内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不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同意投标截止时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必须提供授权代表的手机号(备注,可在被授权人签字后附加手机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路途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地点）。开标过程中澄清事宜应由授权代表负责，请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九、目前已开通标书费发票自助下载功能，请及时登录<http://ec.sinopec.com>查看，若状态显示为已开票，即可下载。若开票出现问题，请发送邮件（包含招标编号，投标人全称等）至招标咨询人邮箱。。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周健
电话：18640960506
电子邮件：wzzhouj@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赵志国
电话：13975030766
电子邮件：

